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灌云监测站省控大气站点移站比对监测服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3-JYZD-C2025-0010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 灌云监测站省控大气站点移站比对监测服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61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